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）的（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、造林、抚育、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、造林、抚育、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1 分标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